

##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数据局的宝鸡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基础设施和平台安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鸡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基础设施和平台安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科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08.86万元，资产总额为1421.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中科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03 日